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16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现场调试。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形成整体验收意见。

本项目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本项目新增的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长春化工基地现有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防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成品桶及废抹布手套等固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KDZX (2024) 第 19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应化 (常熟)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明

联系人：王志兵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张霞

初 审：冯恩恩

复 审：孙志军

签 发：徐星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
春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962386144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
钟园工业坊A、B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8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19
3.5 生产工艺.....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6.3 噪声排放标准.....	44
6.4 固废执行标准.....	44
6.5 总量控制指标.....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废水.....	46
7.2 废气.....	46
7.3 噪声.....	46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仪器.....	47
8.3 人员资质.....	48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 环境管理检查	67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71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
11.3 建议	7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3
13 附件	7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为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及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引进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先进技术主要生产电子化学材料，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分为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稀释剂两大类。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于 1940 年在日本创立，制造及销售印刷材料、化学品、半导体及液晶屏幕（LCD）之感光性树脂及相关专业机器设备，拥有多项专利及先进技术，产品行销全球，为世界知名化工集团之一。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园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长春应化共有五期项目：

一期项目（年产 9600t 显影剂、3600t 稀释剂、4800t 剥离剂项目）已于 2005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05]1190 号），并于 2007 年分批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苏环验[2007]102 号、苏环验[2007]133 号）；二期项目（年产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 9600t、剥离剂 4800t 及异丙醇分装 3600t 技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2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12]293 号），第一阶段（年产 9600t 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2400t 剥离剂）并于 2015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苏环验[2015]138 号）。二期项目未竣工验收的产品已取消生产；三期项目（高质量电子级剥离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后长春应化全厂将形成年产 19200 吨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19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该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16]92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四期项目（年产 16800 吨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后长春应化全厂将形成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19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该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16]98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五期项目（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是针对该公司第三期“年产 19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项目”进行增加产品品种的技改项目，改造后长春应化 19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总产能保持不变，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

五期项目建成后，原第三期的年产 19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将被取代。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常开管审〔2023〕80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要以及长春应化内部发展规划，长春应化公司投资 800 万元对厂内现有稀释剂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利旧部分设备、管线同时对槽车充填设备进行改造，新增槽车设备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各生产设备，提升稀释剂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222 号，《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166 号）。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4 日竣工并调试。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222 号，2309-320545-89-02-508877。
2	环评	2023 年 10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审〔2023〕166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2500 吨/年）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2500 吨/年）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4 日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4）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5）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6）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7）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8）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9）核查企业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 (2) 《关于对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2)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3)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长春化工基地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长春基地东侧，危废仓库依托长春基地西北侧已建的危废仓库。

长春化工基地东侧为长春路，隔路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西侧为亚太路、金泾塘，南侧为兴港路，隔路为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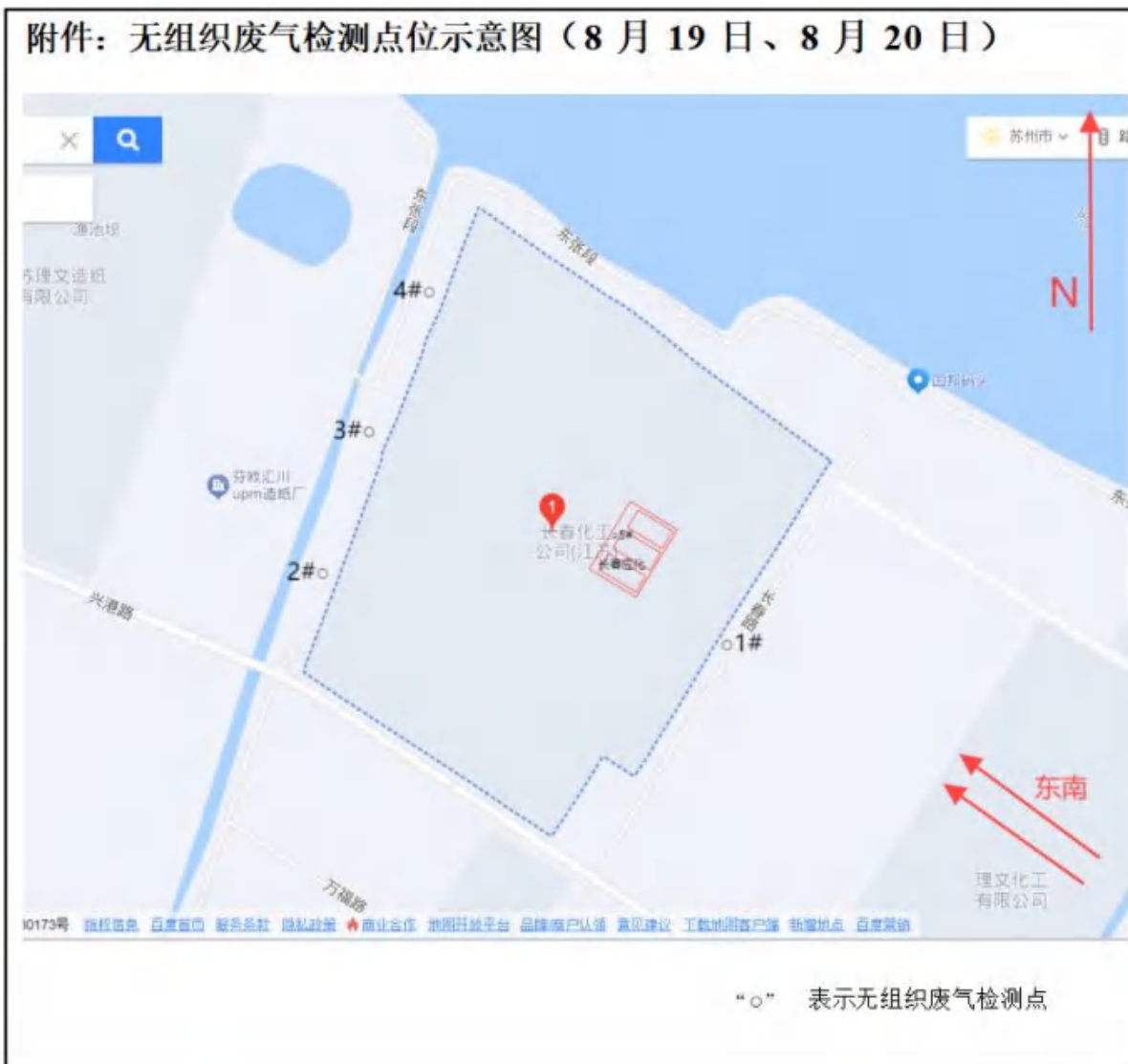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大气	吴市居民点	-1343	-684	居住区	约 1.2 万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西南	约 1.7
	东张居民点	1136	-2589	居住区	约 5.2 万人		东南	约 2.6

注：上表敏感点坐标以长春基地中心位置作为原点坐标 (0,0)。

表 3-2 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地表水	长江	0	200	污水间接受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III 类	北	约 0.2	
	金泾塘	-80	0	雨水间接受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西	约 0.08	
	万年塘	991	-65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东	约 1.1	
	长江	第三、四水厂、昆山取水口	-8300	2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III 类	常浒河上游 1500 米	约 8.3
		华润电厂取水口	-4000	2500	/		徐六泾下游 1000 米	约 4.1
		常熟电厂取水口	-3600	2500	/		徐六泾下游 1600 米	约 3.9
		芬欧汇川取水口	-264	949	/		金泾塘上游 400 米	约 2.2

注：地表水敏感点以长春基地中心为基准点坐标，长江、金泾塘、万年塘坐标均按离公司最近点计。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环境功能区
声	厂界外 200 米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土壤	工业用地，厂区及周边 200 米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生态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市级）	北	约 2.1km	/	重要湿地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约 7.5km	总面积 3.42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利旧部分设备、管线同时对槽车充填设备进行改造，新增槽车设备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各生产设备，提升稀释剂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比 5%。现有职工 45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8 人，年工作日为 360 天，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8640h。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见表 3-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4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亚明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志兵/18962386144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占地面积	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m ²
工作人数	现有职工 45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8 人
工作时数	年工作日为 360 天，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8640h

表 3-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h)
1	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产品				
2					
合计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罐区	416m ²	416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罐	详见表 3-7	详见表 3-7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65.8m ³ /d	165.8m ³ /d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汽	40.5m ³ /h	40.5m ³ /h	长春化工热电联产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86.7KWh/h	886.7KWh/h	长春化工热电联产厂	与环评一致
	空调设备	2 套	2 套	/	与环评一致
	超纯水处理设备	2 套，处理能力共 20t/h	2 套，处理能力共 20t/h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尘车间	显影剂无尘室建筑面积约 90m ² 、稀释剂无尘室建筑面积约 120m ²	显影剂无尘室建筑面积约 90m ² 、稀释剂无尘室建筑面积约 120m ²	洁净度等级 CLASS100、CLASS1000。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装置	依托长春化工，一套 12000m ³ /d 生化处理系统	依托长春化工，一套 12000m ³ /d 生化处理系统	依托长春化工，一套 12000m ³ /d 生化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2 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其中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原稀释剂产品灌充分装（包含槽车灌充和桶装灌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3 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其中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	增加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增加 2#、3# 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	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化情况
			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委外处理	委外处理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实际使用面积 2996m ² 危废堆场中的 74m ² 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系统	10000m ³ 事故应急罐、2333m ³ 消防尾水池	10000m ³ 事故应急罐、2333m ³ 消防尾水池	依托长春化工	与环评一致

项目储罐区储罐情况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管线均利用现有，仅增加槽车设备，技后主要生产设
备情况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职工 8 人，新增的生活废水送长春化工基地内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规格 1 稀释剂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对桶的外部进行清洗，去除桶面脏污，废水直接送长春化工基地内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稀释剂产品成品桶年总用量约 100000 个/a，厂区从客户端回收旧桶 80000 个/a，回收的成品桶平均循环使用次数约 5 次/a，则废弃 16000 个/a，回收的成品桶检测合格率为 95%，则废弃 4000 个/a，因此厂区稀释剂成品桶总废弃量为 20000 个/a，需清洗旧桶量为 60000 个/a，补充新桶量为 20000 个/a。

本项目旧桶需要纯水清洗，去除桶上脏污，清洗每桶平均需要使用纯水量为 50L，需清洗旧桶量为 60000 个/a，全年用水量 3000t/a，年产生清洗废水约为 300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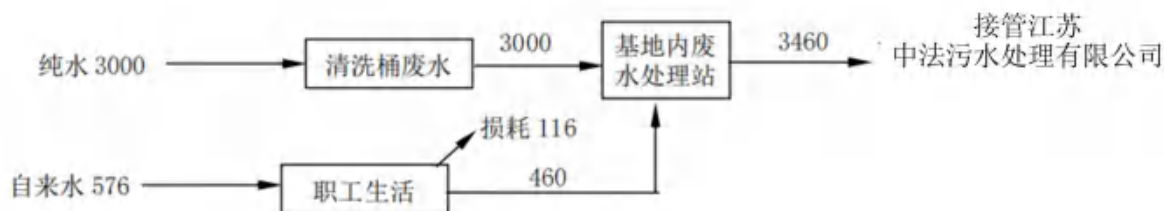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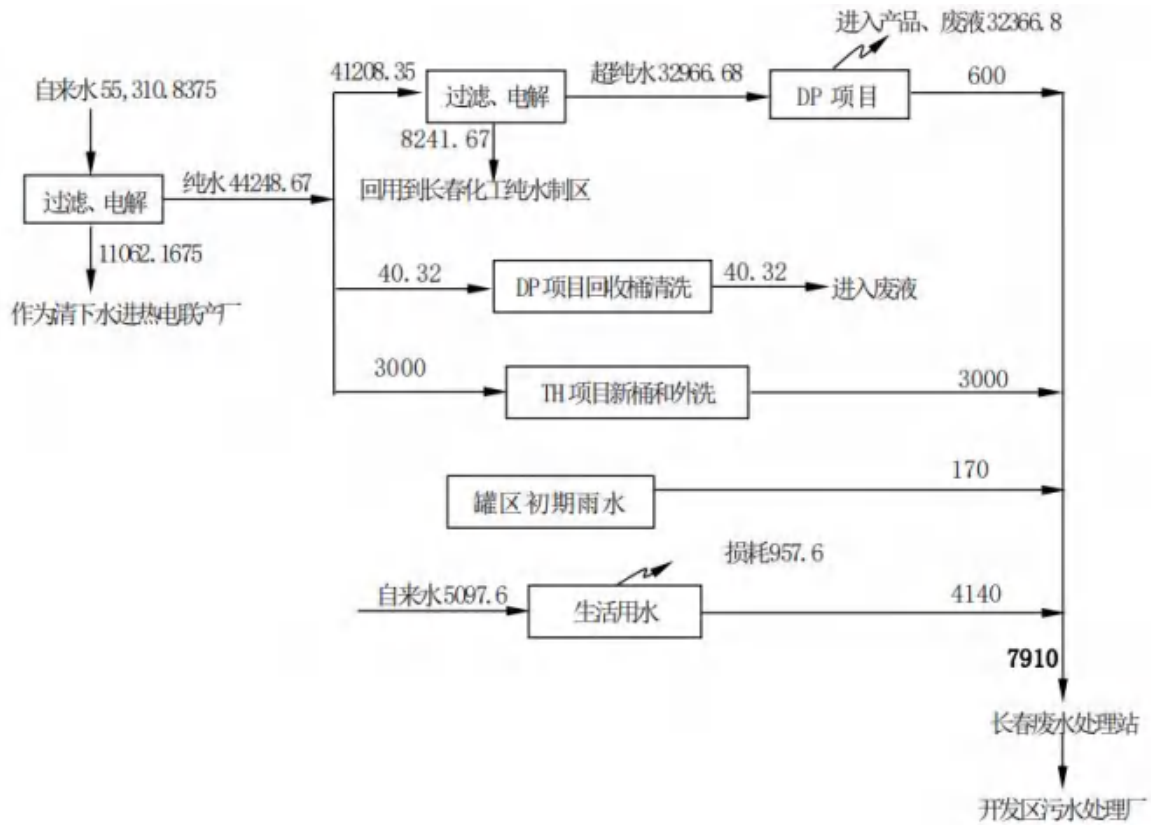


图 3-6 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利旧部分设备、管线同时对槽车充填设备进行改造，新增槽车设备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各生产设备，提升稀释剂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规格 1 稀释剂产品（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产能由原 17500 吨/年技改后提升至 33500 吨/年；规格 2 稀释剂产品（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产能由原 1500 吨/年技改后提升至 2500 吨/年。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新增原辅料种类。本次项目的工艺在应化公司已经完成多批次的生产，工艺非常成熟，且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出现安全环保事故。由此可以表明：本项目的工艺成熟度很高，安全可控。

1、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规格 1）生产工艺

2、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规格 2）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目前，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为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变动、废活性炭产生量变动、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变动。（详见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的变动

环评：原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原稀释剂产品灌充分装（包含槽车灌充和桶装灌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实际：稀释剂收料、调合及灌充分装、浸润等过程同时作业时，由于各过程风量不同，会发生排气系统排气不畅、废气倒灌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对该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变动：

将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次变动后废气产生源强不变，只是将原合并处理、排放的废气进行合理布局，分开处理排放，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变化。

表 3-10 本项目变动前稀释剂产线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工艺 废气	稀释剂收料、 调合过程	950	非甲烷总烃	414.7	0.394	3.4	依托现有一套活性 炭+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装置（P1）	90	29.97	0.057	0.492	1#
	稀释剂产品灌 充分装、浸润、 取样检测等	950	非甲烷总烃	185.3	0.176	1.52	依托现有一套活性 炭+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装置（P2）	90				

表 3-11 本项目变动后稀释剂产线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工艺 废气	稀释剂收料、 调合过程	500	非甲烷总烃	393.5	0.197	1.7	依托现有一套活性 炭+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装置（P1）	90	39.35	0.0197	0.17	1#
	稀释剂产品 桶装灌充分 装、浸润、取 样检测等	950	非甲烷总烃	185.2	0.176	1.52	依托现有一套活性 炭+二级活性炭纤 维吸附装置（P2）	90	18.52	0.0176	0.152	2#
	稀释剂产品 槽车灌充分 装	500	非甲烷总烃	393.5	0.197	1.7	新增一套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 附装置（P3）	90	39.35	0.0197	0.17	3#

2、废活性炭产生量的变动

原环评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估算偏低，本次变动新增了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本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相关规定对各排气筒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计算。

表 3-1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装置内活性炭装填量 (kg)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单位 h/d	更换周期 (d/次)	年更换次数 (次)
P1	354.15	532 (活性炭罐装填量为 500kg, 活性炭纤维装填量为 32kg)	500	24	12.52 (12)	30
P2	166.68	332 (活性炭罐装填量为 300kg, 活性炭纤维装填量为 32kg)	950	24	8.74 (8)	45
P3	354.15	416 (活性炭罐装填量为 400kg, 活性炭纤维装填量为 16kg)	500	24	9.79 (9)	40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 1#排气筒配套的 P1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2.52 天（12 天）更换一次；2#排气筒配套的 P2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74 天（8 天）更换一次；3#排气筒配套的 P3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79 天（9 天）更换一次。

表 3-13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编号	治理措施	活性炭削减量 t/a	活性炭更换量 t/a	废活性炭(含被吸附的 VOCs)年产生量 (t/a)
P1	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P1)	1.53	15.96	17.49
P2	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P2)	1.368	14.94	16.308
P3	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P3)	1.53	16.64	18.17
合计		4.428	47.54	51.968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1.968t/a，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变动

原环评：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江苏中法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TOC），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当企业废水排向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8 项指标（pH 值、SS、COD、石油类、总有机碳、氨氮、总氮、总磷）可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以及第 9-21 项指标执行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因此，总有机碳（TOC）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变动前后接管标准限值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6.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表 3-14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不涉及	否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次变动后废气产生源强不变，只是将原合并处理、排放的废气进行合理布局，分开处理排放，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不变，仅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且变动前后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限值不变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的 2 根排气筒为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本项目增加的排气筒的高度和变动前一致，没有降低排气筒高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对各排气筒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计算，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3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废水送长春化工基地内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稀释剂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对桶的外部进行清洗，去除桶面脏污，且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原辅料，因此该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送长春化工基地内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排放示意图见图 4-1。

表 4-1 本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长春基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S		
	NH ₃ -N		
	TN		
	TP		
	TOC		
稀释剂桶外清洗废水	pH	长春基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S		
	T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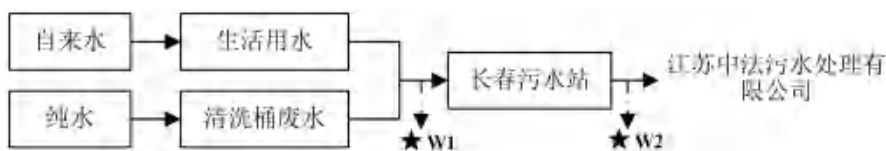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排放示意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依托的长春化工基地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介绍

（1）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长春基地内现设有处理能力为 12000t/d 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具体流程图 4-2。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

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逸散废气和设备组件管道连接处产生的少量废气。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流程图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	1#排气筒
2	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	2#排气筒
3	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	非甲烷总烃	新增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	3#排气筒
4	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逸散废气和设备组件管道连接处产生的少量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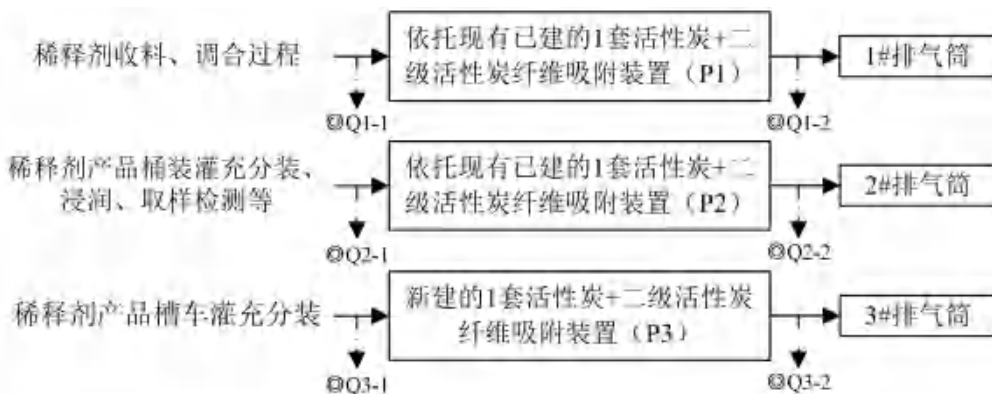








图4-4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附“◎”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常被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当被吸附的物质通过活性炭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与颗粒活性炭相比具有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的特点。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95%左右，根据进口废气的浓度的差异，本次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保守预估为 90%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达标排放。

	
<p>废气处理设施 P1</p>	<p>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p>
	
<p>废气处理设施 P2</p>	<p>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p>
	
<p>废气处理设施 P3</p>	<p>3#排气筒进口采样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废气处理设施 P3（二级活性炭纤维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排气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排气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现场照片</p>	

4.1.3 噪声

为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已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主要是将各噪声源置于室内，合理布置，避免声源集中和靠近厂界；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厂界栽种树木利用绿化带，建立车间与厂界隔离带等。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成品桶、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

司、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依托长春化工基地位于西北角已建的实际使用面积 2996m² 危废仓库中的 74m² 甲类危险废物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4 年 6-9 月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有机溶剂废物（调合、过滤、分装）	危险废物	液	HW06	900-404-06	94.6	6.818	委托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有机溶剂废物（桶内浸润、取样等）		液	HW06	900-404-06	94.88	6.05	
3	废滤渣		固	HW49	900-041-49	9.43	1.055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51.968（依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5.681	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成品桶		固	HW49	900-041-49	19000 个	3251 个	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抹布手套		固	HW49	900-041-49	2	0.149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	/	99	/	2.88	0.72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1-2024-094-M，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消防砂、安全报警器、急救担架、吸油（液）棉、橡胶手套、防毒面具、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了明显的标识。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按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消防水应急收集系统，已设置 1 个 10000m³ 事故应急罐及 1 个 2333m³ 消防事故尾水池作为事故应急排放防污装置和设施，基地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可满足长春应化公司的需要。

4.2.2 在线监测系统

长春化工基地废水排口已经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已建的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已建的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0
	稀释剂产品桶装灌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已建的另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已建的另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稀释剂产品槽车灌装分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增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达标后经新建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桶的外部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COD、SS、TOC	长春化工基地内现设有处理能力为 12000t/d 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长春化工基地内现设有处理能力为 12000t/d 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15
	职工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	/	/	/	/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进行存储，危废不增加。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进行存储，危废不增加。	5
地下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仓库等进行项目技改，不新增厂房、仓库原料罐区等。各车间地下水已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无新增。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仓库等进行项目技改，不新增厂房、仓库原料罐区等。各车间地下水已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无新增。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	本项目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的 1 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长春应化公司现有的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本项目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的 1 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长春应化公司现有的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监测仪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
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及应急管理体系；更新环境应急预案，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有效容积为 2333m ³ 事故应急池。		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及应急管理体系；更新环境应急预案，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有效容积为 2333m ³ 事故应急池。	1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新增的 COD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平衡方案中予以平衡、其他因子作为考核量。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平衡方案中予以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新增的 COD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平衡方案中予以平衡、其他因子作为考核量。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平衡方案中予以平衡。	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已经以厂界边界设置了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已经以厂界边界设置了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0
合计			/		4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p>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因此，当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大大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将大大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182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实施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 1 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 2 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项目代码：2309-320545-89-02-50887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桶外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二、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本项目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维持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当企业废水排向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8 项指标（pH 值、SS、COD、石油类、总有机碳、氨氮、总氮、总磷）可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以及第 9-21 项指标执行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中“电子专用材料-其他”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TOC)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2 标准	与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						200	5m ³ /t 产品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45	6	/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收料、调合、过滤、分装等生产环节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	----------	--------------	------

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15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6-3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基地内，长春基地所在地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及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长春基地西厂界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长春基地东、南、北厂 界噪声	70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4类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长春应化全厂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92	0.492
废水		废水量	3460	7910
		COD	1.73	2.832
		SS	0.865	1.311
		氨氮	0.0184	0.1904
		总氮	0.0207	0.1927
		总磷	0.0028	0.022
		TOC	0.6	0.754
固废			0	0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长春基地)	★W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TOC	2 天, 4 次/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长春基地)	★W2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TOC	2 天, 4 次/天
纯水	纯水	★W3	总氮、总磷	1 次
桶的外部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清洗桶废水	★W4	总氮、总磷	1 次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为了解桶外清洗废水中氮、磷含量情况，对清洗用水（纯水）和清洗废水中的氮磷浓度进行检测。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1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出口	◎Q1-2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进口	◎Q2-1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出口	◎Q2-2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进口*	◎Q3-1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出口	◎Q3-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注：由于 1#、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废气管道直径较小，若开常规尺寸的采样口可能导致管道变形，有安全隐患，因此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仅 50mm，3#排气筒进口采样口仅 40mm，部分采样设备无法进入，未检测进口流量。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长春基地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KDHJ24695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纯水、清洗桶废水）			
X-054-40、X-054-3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已检定/已校准
X-06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已检定/已校准
X-060-17、X-060-22、X-060-2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已检定/已校准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已检定/已校准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已检定/已校准
X-015-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已检定/已校准
X-015-105	阻容法烟气含水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已检定/已校准
X-046-12	数字温度表	6801	已检定/已校准
F-001-12、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KDHJ24695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纯水、清洗桶废水）			
F-017-20、F-017-2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已检定/已校准
KDHJ2411027（有组织废气）			
X-060-5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已检定/已校准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已检定/已校准
X-015-7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已检定/已校准
X-060-2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已检定/已校准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已检定/已校准
KDHJ246947（长春基地废水处理设施）			
X-029-4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已校准
F-011-0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已检定/已校准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已检定/已校准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已检定/已校准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已检定/已校准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已检定/已校准
B-50-002	滴定管	50mL	已检定/已校准
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已检定/已校准
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已检定/已校准
KDHJ246951-1（噪声）			
X-0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已校准
X-014-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已校准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原合并处理、排放的废气进行合理布局，分开处理排放，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因此废水、废气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分开检测，其中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仅设置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不满足环评要求。根据 2024 年 9 月 22 日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成立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上专家整改意见，企业将该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整改为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后，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进行补测，为核实 1#排气筒废气产生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一并补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根据主要原料统计）

生产线	主要原料名称	主要原料设计用量 (t/a)	年生产时间 (天)	主要原料设计日用量 (t)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t)	生产负荷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丙二醇甲醚 (PM)	23582.5	360	65.5	2024.7.09	56.3	86%
					2024.7.10	55.0	84%
					2024.8.19	54.4	83%
					2024.8.20	57.0	87%
					2024.10.17	55.4	85%
					2024.10.18	55.7	8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PMA)	12621.68	360	35.1	2024.7.19	29.8	85%
					2024.7.10	29.8	85%
					2024.8.19	29.5	84%
					2024.8.20	30.2	86%
					2024.10.17	29.3	83%
					2024.10.18	30.7	87%

表 9-2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工况一览表

点检项目		状态
1	活性炭箱	门板压紧密实，无漏风
2		压差表显示数值小于 1000pa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风管	无脱落、无明显漏风
4	风机	运转平稳、无异响及异常振动
5	防火阀	为常开状态
6	电控柜	无异响、无异味、通风正常、温度正常
7	电控柜仪表	温度仪表显示数值小于 60 摄氏度
8	电控柜电气元件	各电气元件连接处线头无脱落、无变色现象
9	电柜指示灯	无故障指示、报警指示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4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日均值或范围		
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9	10.5	10.4	10.4	10.3	10.3-10.5	/	/
			2024-07-10	10.7	10.5	10.6	10.4	10.4-10.7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9	4.45×10 ³	4.39×10 ³	4.34×10 ³	4.50×10 ³	4.42×10 ³		
			2024-07-10	5.05×10 ³	5.31×10 ³	5.31×10 ³	5.27×10 ³	5.24×10 ³		
	悬浮物	mg/L	2024-07-09	35	33	30	29	32		
			2024-07-10	38	36	39	35	37		
	氨氮	mg/L	2024-07-09	1.04	1.07	1.06	1.03	1.05		
			2024-07-10	1.19	1.23	1.15	1.11	1.17		
	总氮	mg/L	2024-07-09	15.1	15.1	15.3	15.1	15.2		
			2024-07-10	12.7	12.7	13.0	11.8	12.6		
	总磷	mg/L	2024-07-09	1.89	1.82	2.14	2.20	2.01		
			2024-07-10	1.99	1.92	2.00	1.88	1.95		
TOC	mg/L	2024-07-09	1.73×10 ³	1.75×10 ³	1.72×10 ³	1.75×10 ³	1.74×10 ³			
		2024-07-10	1.90×10 ³	1.89×10 ³	1.84×10 ³	1.72×10 ³	1.84×10 ³			
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9	7.9	8.0	8.1	7.9	7.9-8.1	6-9	达标
			2024-07-10	7.8	7.9	7.9	8.0	7.8-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9	184	176	174	185	180	500	达标
			2024-07-10	209	196	193	199	199		达标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悬浮物	mg/L	2024-07-09	10	12	11	9	11	250	达标	
			2024-07-10	9	8	10	9	9		达标	
	氨氮	mg/L	2024-07-09	0.032	0.034	0.034	0.037	0.034	40	达标	
			2024-07-10	0.563	0.454	0.534	0.511	0.516		达标	
	总氮	mg/L	2024-07-09	3.75	3.63	3.61	3.75	3.69	45	达标	
			2024-07-10	5.75	5.87	5.95	5.56	5.78		达标	
	总磷	mg/L	2024-07-09	1.32	1.38	1.35	1.38	1.36	6	达标	
			2024-07-10	1.28	1.23	1.25	1.22	1.25		达标	
	TOC	mg/L	2024-07-09	26.5	27.2	27.4	26.9	27.0	200	达标	
			2024-07-10	26.1	26.3	26.0	26.6	26.3		达标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	2024-07-09	95.9	96.0	96.0	95.9	95.9	/	/
				2024-07-10	95.9	96.3	96.4	96.2	96.2		
悬浮物		%	2024-07-09	71.4	63.6	63.3	69.0	66.8			
			2024-07-10	76.3	77.8	74.4	74.3	75.7			
氨氮		%	2024-07-09	96.9	96.8	96.8	96.4	96.7			
			2024-07-10	52.7	63.1	53.6	54.0	55.8			
总氮		%	2024-07-09	75.2	76.0	76.4	75.2	75.7			
			2024-07-10	54.7	53.8	54.2	52.9	53.9			
总磷		%	2024-07-09	30.2	24.2	36.9	37.3	32.1			
			2024-07-10	35.7	35.9	37.5	35.1	36.1			
TOC		%	2024-07-09	98.5	98.4	98.4	98.5	98.4			
			2024-07-10	98.6	98.6	98.6	98.5	98.6			
备注	/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纯水	总氮	mg/L	2024-08-19	0.08
	总磷	mg/L	2024-08-19	0.02
清洗桶废水	总氮	mg/L	2024-08-19	0.08
	总磷	mg/L	2024-08-19	0.02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4）

项目	单位	2024-08-19									2024-08-20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			/			/			/			/			/			
标态烟气量	Nm³/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8.30×10³	9.05×10³	8.05×10³	9.84×10³	1.16×10⁴	1.31×10⁴	1.25×10⁴	1.36×10⁴	1.27×10⁴	2.40×10³	2.54×10³	2.40×10³	3.57×10³	4.04×10³	4.75×10³	4.27×10³	4.06×10³	4.09×10³
			8477			11513			12933			2447			4120			4140		
	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烟气温度	°C	37.2	37.7	36.1	36.9	37.1	37.2	37.2	37.6	37.2	36.9	37.2	37.6	37.2	37.6	36.8	37.2	37.1	37.5	
标态烟气量	Nm³/h	34	32	39	38	43	32	28	38	43	39	42	35	36	36	44	38	43	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2.83	1.51	1.50	1.73	1.23	1.33	2.83	2.78	3.18	1.04	1.05	1.02	1.05	1.26	1.04	1.00	1.04	1.03
			1.95			1.43			2.93			1.04			1.12			1.02		
	排放速率	kg/h	9.6×10⁻⁵	4.8×10⁻⁵	5.8×10⁻⁵	6.6×10⁻⁵	5.3×10⁻⁵	4.3×10⁻⁵	7.9×10⁻⁵	1.1×10⁻⁴	1.4×10⁻⁴	4.1×10⁻⁵	4.4×10⁻⁵	3.6×10⁻⁵	3.8×10⁻⁵	4.5×10⁻⁵	4.6×10⁻⁵	3.8×10⁻⁵	4.5×10⁻⁵	4.3×10⁻⁵
			6.7×10⁻⁵			5.4×10⁻⁵			1.1×10⁻⁴			4.0×10⁻⁵			4.3×10⁻⁵			4.2×10⁻⁵		
	浓度限值	mg/N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KDHJ246954)

项目	单位	2024-08-19									2024-08-20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39.0	39.0	39.1	39.3	39.3	39.3	39.3	39.3	39.5	45.9	48.0	48.3	39.6	41.6	42.1	41.4	43.6	44.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3	223	220	218	214	220	222	218	218	198	199	201	207	212	210	210	215	21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570	478	450	451	339	303	278	247	284	674	906	1.05×10 ³	296	344	363	318	312	327
			499			364			270			877			334			319		
	速率	kg/h	0.12	0.11	0.099	0.098	0.073	0.067	0.062	0.054	0.062	0.13	0.18	0.21	0.061	0.073	0.076	0.067	0.067	0.069
0.11			0.079			0.059			0.173			0.070			0.068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烟气温度	°C	37.1	37.3	37.0	36.9	37.5	37.1	37.4	36.9	36.8	47.1	48.2	47.6	47.7	47.7	48.1	47.2	48.1	47.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7	207	220	228	241	215	236	235	212	178	197	195	196	212	218	218	199	2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82	1.66	1.39	1.48	1.62	2.38	1.52	1.89	1.78	1.15	1.24	1.27	1.51	1.56	1.32	1.25	1.51	1.76
			1.62			1.83			1.73			1.22			1.46			1.51		
	排放	kg/h	4.3×10 ⁻⁴	3.4×10 ⁻⁴	3.1×10 ⁻⁴	3.4×10 ⁻⁴	3.9×10 ⁻⁴	5.1×10 ⁻⁴	3.6×10 ⁻⁴	4.4×10 ⁻⁴	3.8×10 ⁻⁴	2.0×10 ⁻⁴	2.4×10 ⁻⁴	2.5×10 ⁻⁴	3.0×10 ⁻⁴	3.3×10 ⁻⁴	2.9×10 ⁻⁴	2.7×10 ⁻⁴	3.0×10 ⁻⁴	3.8×10 ⁻⁴

速率		3.6×10 ⁻⁴	4.1×10 ⁻⁴	3.9×10 ⁻⁴	2.3×10 ⁻⁴	3.1×10 ⁻⁴	3.2×10 ⁻⁴
浓度限值	mg/N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 (%)		99.7	99.5	99.3	99.9	99.6	99.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KDHJ246954)

项目	单位	2024-08-19									2024-08-20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			/			/			/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85×10 ³	5.36×10 ³	7.60×10 ³	7.19×10 ³	8.15×10 ³	6.90×10 ³	6.07×10 ³	7.42×10 ³	7.42×10 ³	1.40×10 ³	3.06×10 ³	2.70×10 ³	2.99×10 ³	3.64×10 ³	2.95×10 ³	3.41×10 ³	3.35×10 ³	3.83×10 ³
			5270			7413			6970			2387			3193			3530		
	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烟气温度	°C	37.2	37.1	37.3	37.1	36.8	37.4	37.0	36.9	37.5	37.2	37.6	37.5	37.4	36.9	36.9	37.4	37.1	37.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	36	43	44	37	38	36	39	39	39	35	41	32	40	45	40	41	36	
非甲	排放	mg/Nm ³	1.02	1.26	1.14	1.06	1.12	1.05	1.12	1.15	1.08	1.53	1.36	1.31	1.25	1.33	1.54	1.89	1.34	1.62

烷总 烃	浓度		1.14			1.08			1.12			1.40			1.37			1.62		
	排放 速率	kg/h	3.7× 10 ⁻⁵	4.5× 10 ⁻⁵	4.9× 10 ⁻⁵	4.7× 10 ⁻⁵	4.1× 10 ⁻⁵	4.0× 10 ⁻⁵	4.0× 10 ⁻⁵	4.5× 10 ⁻⁵	4.2× 10 ⁻⁵	6.0× 10 ⁻⁵	4.8× 10 ⁻⁵	5.4× 10 ⁻⁵	4.0× 10 ⁻⁵	5.3× 10 ⁻⁵	6.9× 10 ⁻⁵	7.6× 10 ⁻⁵	5.5× 10 ⁻⁵	5.8× 10 ⁻⁵
			4.4×10 ⁻⁵			4.3×10 ⁻⁵			4.2×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6.3×10 ⁻⁵		
	浓度 限值	mg/Nm ³	60																	
	速率 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原合并处理、排放的废气进行合理布局，分开处理排放，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因此废水、废气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分开检测，其中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仅设置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不满足环评要求。根据 2024 年 9 月 22 日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成立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上专家整改意见，企业将该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整改为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后，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进行补测，为核实 1#排气筒废气产生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一并补测。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废气补测结果如下：

表 9-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11027）

项目	单位	2024-10-17									2024-10-18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			/			/			/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			/			/			/			/			/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07 ×10 ³	5.67 ×10 ³	5.44 ×10 ³	5.94 ×10 ³	4.60 ×10 ³	5.28 ×10 ³	4.92 ×10 ³	4.41 ×10 ³	3.84 ×10 ³	1.01 ×10 ⁴	1.11 ×10 ⁴	1.17 ×10 ⁴	1.20 ×10 ⁴	1.22 ×10 ⁴	1.03 ×10 ⁴	8.84 ×10 ³	1.01 ×10 ⁴	1.07 ×10 ⁴	
			5060			5273			4390			10967			11500			9880			
	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烟气温度	°C	29.5	30.2	29.9	29.4	30.0	29.7	29.4	29.0	29.2	31.5	31.1	31.5	31.0	31.5	31.5	31.5	31.5	31.5	3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	34	36	38	42	41	34	40	40	31	38	37	33	39	34	41	38	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0	1.59	1.69	2.29	0.94	1.05	1.52	1.12	1.19	1.82	0.98	1.55	4.65	0.70	0.49	1.10	2.48	0.60	
			1.66			1.43			1.28			1.45			1.95			1.39			
	排放速率	kg/h	6.1× 10 ⁻⁵	5.4× 10 ⁻⁵	6.1× 10 ⁻⁵	8.7× 10 ⁻⁵	3.9× 10 ⁻⁵	4.3× 10 ⁻⁵	5.2× 10 ⁻⁵	4.5× 10 ⁻⁵	4.8× 10 ⁻⁵	5.6× 10 ⁻⁵	3.7× 10 ⁻⁵	5.7× 10 ⁻⁵	1.5× 10 ⁻⁴	2.7× 10 ⁻⁵	1.7× 10 ⁻⁵	4.5× 10 ⁻⁵	9.4× 10 ⁻⁵	2.4× 10 ⁻⁵	
			5.9×10 ⁻⁵			5.6×10 ⁻⁵			4.8×10 ⁻⁵			5.0×10 ⁻⁵			6.5×10 ⁻⁵			5.4×10 ⁻⁵			
	浓度限值	mg/N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9-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KDHJ2411027)

项目	单位	2024-10-17									2024-10-18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进口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温度	°C	/			/			/			/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15 ×10 ³	2.14 ×10 ³	1.99 ×10 ³	2.49 ×10 ³	2.53 ×10 ³	2.41 ×10 ³	1.76 ×10 ³	2.36 ×10 ³	2.61 ×10 ³	6.88 ×10 ³	5.76 ×10 ³	5.90 ×10 ³	6.32 ×10 ³	5.87 ×10 ³	6.07 ×10 ³	5.15 ×10 ³	6.14 ×10 ³	4.78 ×10 ³	
			2093			2477			2243			6180			6087			5357			
	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烟气温度	°C	29.9	30.5	30.3	30.1	29.9	28.9	29.3	29.4	29.5	31.5	31.4	31.5	31.3	31.5	31.5	31.5	31.5	31.5	3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0	42	43	42	41	48	37	40	40	36	35	38	37	34	37	37	37	39	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37	1.30	2.01	1.71	1.65	1.95	2.87	1.53	1.74	1.82	0.42	1.58	0.62	1.78	0.97	0.52	1.62	1.00	
			1.56			1.77			2.05			1.27			1.12			1.05			
	排放速率	kg/h	5.5× 10 ⁻⁵	5.5× 10 ⁻⁵	8.6× 10 ⁻⁵	7.2× 10 ⁻⁵	6.8× 10 ⁻⁵	9.4× 10 ⁻⁵	1.1× 10 ⁻⁴	6.1× 10 ⁻⁵	7.0× 10 ⁻⁵	6.6× 10 ⁻⁵	1.5× 10 ⁻⁵	6.0× 10 ⁻⁵	2.3× 10 ⁻⁵	6.1× 10 ⁻⁵	3.6× 10 ⁻⁵	1.9× 10 ⁻⁵	6.3× 10 ⁻⁵	3.9× 10 ⁻⁵	
			6.5×10 ⁻⁵			7.8×10 ⁻⁵			8.0×10 ⁻⁵			4.7×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浓度限值	mg/N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最大 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8-19	上风向 1#	0.98	0.61	0.43	0.73	0.33	0.76	0.56	0.67	0.73	0.78	4.0	达标	
			0.67			0.61			0.65						
		下风向 2#	0.85	0.74	0.49	0.34	0.39	0.38	0.62	0.52	0.63				
			0.69			0.37			0.59						
		下风向 3#	0.43	0.70	0.32	0.56	0.48	0.25	0.61	0.49	0.42				
			0.48			0.43			0.51						
		下风向 4#	0.29	0.59	0.65	0.58	0.81	0.94	0.82	0.72	0.77				
			0.51			0.78			0.77						
	2024-08-20	上风向 1#	0.94	0.75	0.68	0.84	0.84	0.90	0.84	0.65	0.56	0.94			达标
			0.79			0.86			0.68						
		下风向 2#	0.86	0.68	0.88	0.93	0.92	0.70	0.88	0.84	0.79				
			0.81			0.85			0.84						
		下风向 3#	0.82	0.60	0.96	0.95	0.65	0.68	0.68	0.71	0.79				
			0.79			0.76			0.73						
下风向 4#		0.92	0.96	0.93	0.94	0.78	0.95	0.95	0.84	0.80					
		0.94			0.89			0.86							
气象参数	2024-08-19	温度(°C)	32.2			33.5			35.1			/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2						
		湿度 (%)	61			55			50						
		风速 (m/s)	3.5			3.3			3.5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2024-08-20	温度(°C)	32.5	33.1	34.3	/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2			
	湿度 (%)	70	68	65			
	风速 (m/s)	2.9	3.1	3.0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9-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8-19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2024-08-20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2024-08-19	温度(°C)	32.2	33.5	35.1	34.8	/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2	100.2			
		湿度 (%)	61	55	50	59			
		风速 (m/s)	3.5	3.3	3.5	3.6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2024-08-20	温度(°C)	32.5	33.1	34.3	34.6	/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2	100.2			
		湿度 (%)	70	68	65	59			
		风速 (m/s)	2.9	3.1	3.0	3.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 9-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第五 批次	第六 批次	第七 批次	第八 批次	第九 批次			最大 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8-19	生产车间西侧门 外 1m5#	0.98	0.61	0.43	0.73	0.33	0.76	0.56	0.67	0.73	0.66	6	达标
			0.57			0.66			0.63					
	2024-08-20	生产车间西侧门 外 1m5#	0.94	0.75	0.68	0.84	0.84	0.90	0.84	0.65	0.56	0.80		达标
			0.72			0.80			0.68					
气象参数	2024-08-19	温度(°C)	33.4			34.2			34.5			/	/	/
		大气压(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	63			56			54					
		风速 (m/s)	2.7			3.1			2.9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8-20	温度(°C)	32.6			33.4			33.9			/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2					
		湿度 (%)	71			68			64					
		风速 (m/s)	2.7			2.9			3.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9.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09		2024-07-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厂界西侧 1m）	56.9	53.8	55.2	50.4
标准限值（3类）		65	55	65	55
2#	Z2（厂界南侧 1m）	60.4	52.1	60.5	54.2
3#	Z3（厂界东侧 1m）	60.3	50.7	59.9	52.2
4#	Z4（厂界北侧 1m）	60.9	51.0	60.3	51.2
标准限值（4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2024-07-09 14:41~15:11 昼间：晴，风速：2.5m/s 夜间：2024-07-09 22:29~22:13 夜间：晴，风速：2.6m/s		昼间：2024-07-10 17:04~17:32 昼间：阴，风速：2.7m/s 夜间：2024-07-10 22:05~22:32 夜间：阴，风速：3.1m/s	

9.2.1.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4~16。

表 9-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7×10^{-5}	8640	0.000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10^{-4}	8640	0.0029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9×10^{-5}	8640	0.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039

表 9-15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实际年排放量 (t/a)	0.0039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0.492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因废水总进口混合长春基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故无法核算本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评执行。

表 9-16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TOC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本项目	3460	1.73	0.865	0.0184	0.0207	0.0028	0.6
	全厂	7910	2.832	1.311	0.1904	0.1927	0.022	0.754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稀释剂产品总产能为 36000t/a，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910t/a，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22t/t 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相关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3〕222 号，2309-320545-89-02-508877）；2023 年 10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审〔2023〕83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1-2024-094-M。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9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641865970001U。

表 10-2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桶外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未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桶外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长春化工基地排放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TOC）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清洗用水（纯水）和清洗桶废水氮磷含量基本相同。
2	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依托长春化工基地位于西北角已建的实际使用面积 2996m ² 危废仓库中的 74m ² 甲类危险废物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维持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界为起点设置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6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8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p>	<p>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1-2024-094-M。</p>
9	<p>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口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p>
10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641865970001U。</p>
11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12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13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641865970001U。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建设、整体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1.1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长春化工基地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5.9%~96.4%，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63.3%~77.8%，氨氮去除效率为 52.7%~96.9%，总氮去除效率为 52.9%~76.4%，总磷去除效率为 24.2%~37.5%，TOC 去除效率为 98.4%~98.6%。

11.1.2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2#排气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9.3~99.9%。

由于 1#、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废气管道直径较小，若开常规尺寸的采样口可能导致管道变形，有安全隐患，因此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仅 50mm，3#排气筒进口采样口仅 40mm，部分采样设备无法进入，未检测进口流量，1#、3#排气筒未核算处理效率。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长春化工基地排放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TOC）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清洗用水（纯水）和清洗桶废水氮磷含量基本相同。

11.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11.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1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成品桶、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11.2.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

11.3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45-89-02-508877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开管审[2023]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641865970001U			
	验收单位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 天				
运营单位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641865970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	3460	/	/	791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1.73	/	/	2.832	/	/
	悬浮物	/	/	/	/	/	/	0.865	/	/	1.311	/	/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	/	/	/	/	/	0.0184	/	/	0.1904	/	/
总氮	/	/	/	/	/	/	0.0207	/	/	0.1927	/	/
总磷	/	/	/	/	/	/	0.0028	/	/	0.022	/	/
TOC	/	/	/	/	/	/	0.6	/	/	0.75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39	0.492	/	0.0039	0.49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总论

1.1 项目由来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分为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稀释剂两大类。《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166 号）。

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文件描述存在以下变动的情况：

1、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的变动

原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原稀释剂产品灌充分装（包含槽车灌充和桶装灌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稀释剂收料、调合及灌充分装、浸润等过程同时作业时，由于各过程风量不同，会发生排气系统排气不畅、废气倒灌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拟对该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变动：

将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活性炭产生量的变动

原环评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估算偏低，本次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对各排气筒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计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其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变化调整情况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国家

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1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2016 年 1 月 7 日实施；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国家环境保护部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

（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2018 年 3 月 27 日实施；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1.2.2 项目文件

（1）《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2) 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1.3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原环评批复，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现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污水管网调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废水接管单位的变化不作为本次变动评价内容。其他标准没有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其执行的标准均按原环评报告执行。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功能区，因此 SO₂、NO₂、PM₁₀ 等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1.3.1-1。

表 1.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一次值)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最大 8h)	/	
非甲烷总烃	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常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周边水体金泾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2。

表 1.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依据
	Ⅲ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悬浮物	≤30	水利部 SL63-94 (试行)

(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当地的声环境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分别为长春路、兴港路和长江，东、南、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3。

表 1.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西侧厂界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东、南、北侧厂界	4a	70	55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

长春应化公司排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氮≤45mg/L、总磷≤6mg/L；接管的废水污染物总有机碳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200mg/L。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2-1。

表 1.3.2-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TOC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2 标准	与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						200	5t/t 产品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45	6	/	/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

本项目收料、调合、过滤、分装等生产环节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1.3.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mg/Nm ³)	依据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表 1.3.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同时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

本项目所在地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分别为长春路、兴港路和长江，东、南、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2-4。

表 1.3.2-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差异性分析

2.1 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2.1-1；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详见表 2.1-2。

表 2.1-1 本项目基本概况以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变动前/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对比
1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不变
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	不变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不变
4	主要生产工艺	收料、调和、过滤、分装、桶内壁浸润、取样等，详见第 3.6 章节	收料、调和、过滤、分装、桶内壁浸润、取样等，详见第 3.6 章节	不变
5	设备	详见表 3.4	详见表 3.4	增加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
6	原辅料	详见表 3.5	详见表 3.5	不变
7	废气处理措施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原稀释剂产品灌充分装（包含槽车灌充和桶装灌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增加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增加 2#、3#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
8	废水处理措施	稀释剂桶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一起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稀释剂桶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一起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开发区污水规划调整，导致最终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

		处理		
9	事故应急池	依托长春化工已建的 10000m ³ 事故应急罐、2333m ³ 消防尾水池	依托长春化工已建的 10000m ³ 事故应急罐、2333m ³ 消防尾水池	不变
10	固废处理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实际使用面积 2996m ² 危废堆场中的 74m ² 进行暂存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实际使用面积 2996m ² 危废堆场中的 74m ² 进行暂存	不变
1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维持原环评及批复不变

表 2.1-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没有重新选址。本项目变动后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没有发生变化。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化，但是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本项目增加的 2 根排气筒为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本项目增加的排气筒的高度和变动前一致，没有降低排气筒高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其他废水、固废、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该建设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方案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重点关注与原环评审批不一致的部分，梳理变动后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环境影响分析等，完成该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作为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3.项目变动情况

3.1 项目概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16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

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文件描述存在以下变动的情况：

1、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的变动

原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原稀释剂产品灌充分装（包含槽车灌充和桶装灌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稀释剂收料、调合及灌充分装、浸润等过程同时作业时，由于各过程风量不同，会发生排气系统排气不畅、废气倒灌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拟对该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变动：

将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活性炭产生量的变动

原环评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估算偏低，本次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对各排气筒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计算。

3.2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

本次变动前后，该项目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详见表 3.2。

表 3.2 变动前后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物态	规格	变动前年产量 (t/a)	变动后年产量 (t/a)	变化量 (t/a)	生产时间	去向
1	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产品							

3.3 变动前后公辅工程

项目变动前后公辅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变动前后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序号	类型	变动前/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对比
1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不变
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	不变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不变

4	主要生产 工艺	收料、调和、过滤、分装、桶内壁浸润、取样等，详见第 3.6 章节	收料、调和、过滤、分装、桶内壁浸润、取样等，详见第 3.6 章节	不变
5	设备	详见表 3.4	详见表 3.4	增加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
6	原辅料	详见表 3.5	详见表 3.5	不变
7	废气处理 措施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原稀释剂产品灌充分装（包含槽车灌充和桶装灌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增加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增加 2#、3#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
8	废水处理 措施	稀释剂桶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一起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稀释剂桶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一起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开发区污水规划调整，导致最终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
9	事故应急 池	依托长春化工已建的 10000m ³ 事故应急罐、2333m ³ 消防尾水池	依托长春化工已建的 10000m ³ 事故应急罐、2333m ³ 消防尾水池	不变
10	固废处理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实际使用面积 2996m ² 危废堆场中的 74m ² 进行暂存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实际使用面积 2996m ² 危废堆场中的 74m ² 进行暂存	不变
11	卫生防护 距离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维持原环评及批复不变

3.4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

本次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表 3.4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3.5 变动前后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3.6 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没有发生变化。

3.6.1 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规格 1)生产工艺

3.6.2 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规格 2)生产工艺

3.7 变动后污染源统计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后，废水污染源及处置措施不会发生变化。

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仍然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稀释剂桶外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34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TN、TP、TOC。以上废水一起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规划调整，导致最终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处理。

2、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强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发生了变化。本次变动后将将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将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将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见表 3.7-1。

表 3.7-1 本项目变动后稀释剂产线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编号		
工艺 废气	稀释剂收料、 调合过程	500	非甲烷总烃	393.5	0.197	1.7	依托现有一 套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纤维吸附装 置（P1）	90	39.35	0.0197	0.17	60	3.0	15	0.1	1#	间歇/ 大气
	稀释剂产品 桶装灌充分 装、浸润、取 样检测等	950	非甲烷总烃	185.2	0.176	1.52	依托现有一 套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纤维吸附装 置（P2）	90	18.52	0.0176	0.152	60	3.0	15	0.2	2#	
	稀释剂产品 槽车灌充分 装	500	非甲烷总烃	393.5	0.197	1.7	新增一套活 性炭+二级 活性炭纤维 吸附装置 （P3）	90	39.35	0.0197	0.17	60	3.0	15	0.1	3#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没有发生变化，各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进行收集，其收集的方式也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强也没有发生变化。

3、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后，没有新增设备，不改变原噪声源强。

4、固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新增了一套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本项目运营后活性炭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的颗粒活性炭，同时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7-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装置内活性炭装填量 (kg)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单位 h/d	更换周期 (d/次)	年更换次数 (次)
P1	354.15	532 (活性炭罐装填量为 500kg, 活性炭纤维装填量为 32kg)	500	24	12.52 (12)	30
P2	166.68	332 (活性炭罐装填量为 300kg, 活性炭纤维装填量为 32kg)	950	24	8.74 (8)	45
P3	354.15	416 (活性炭罐装填	500	24	9.79 (9)	40

		量为 400kg, 活性炭纤维装填量为 16kg)				
--	--	---------------------------	--	--	--	--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 1#排气筒配套的 P1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2.52 天（12 天）更换一次；2#排气筒配套的 P2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74 天（8 天）更换一次；3#排气筒配套的 P3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79 天（9 天）更换一次。

表 3.7-3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编号	治理措施	活性炭削减量 t/a	活性炭更换量 t/a	废活性炭（含被吸附的 VOCs）年产生量（t/a）
P1	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	1.53	15.96	17.49
P2	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	1.368	14.94	16.308
P3	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	1.53	16.64	18.17
合计		4.428	47.54	51.968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1.968t/a，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8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8.1 大气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变动后废气产生源强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将原合并处理、排放的废气进行合理布局，分开处理排放。其中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次变动后，废气的收集措施、处理措施没有发生改变，不会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

司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变动后增加的 2 根排气筒为废气一般排放口，且高度没有降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功能现状；无组织排放情况没有发生改变，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3.8.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废水污染源及处置措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仍然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稀释剂桶外清洗废水，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后废水排放源强没有发生变化，且废水仍然一起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规划调整，导致最终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处理，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水环境影响结论。

3.8.3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项目各项固废经处理后，能够做到零排放，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3.8.4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不新增设备，厂界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3.9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次变动后，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492	0.492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81	0.81	0
	VOCs(总)		1.302	1.302	0
生产废水		总水量	3000	3000	0
		COD	1.5	1.5	0
		TOC	0.6	0.6	0
		SS	0.75	0.75	0
生活废水		总水量	460	460	0
		COD	0.23	0.23	0
		SS	0.115	0.115	0
		氨氮	0.0184	0.0184	0
		总氮	0.0207	0.0207	0
		总磷	0.0028	0.002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4.结论与要求

4.1 结论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166 号）。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文件描述存在以下变动的情况：

1、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的变动

原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原稀释剂产品灌充分装（包含槽车灌充和桶装灌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稀释剂收料、调合及灌充分装、浸润等过程同时作业时，由于各过程风量不同，会发生排气系统排气不畅、废气倒灌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此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拟对该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变动：

将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将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活性炭产生量的变动

原环评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估算偏低，本次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对各排气筒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计算。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要求对比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相关的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 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不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没有发生变化。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增加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相关的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化，但是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本项目增加的 2 根排气筒为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本项目增加的排气筒的高度和变动前一致，没有降低排气筒高度。 其他废水、固废、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增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增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增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增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增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利用或处置要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厂区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防漏、防雨淋的要求。

（4）本项目投运前应按照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评价并取得相关审批及备案，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2 日，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成立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速维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进一步完善、补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利旧部分设备、管线同时对槽车充填设备进行改造，新增槽车设备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各生产设备，提升稀释剂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从 17500 吨/年提升至 33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从 1500 吨/年提升至 25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16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现场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五）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641865970001U）。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的变动

变动后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新增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和并新增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将原稀释剂收料、调合经处理后的废气与产品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改为各自处理后排放（由原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改为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活性炭产生、更换情况变动

本次变动新增了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且原环评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估算偏低，本次变动根据活性炭更换相关规定对各排气筒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计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变动内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桶装灌充分装、浸润、取样检测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稀释剂产品槽车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3）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二）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长春化工基地现有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防护。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成品桶及废抹布手套等固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五）其他

1、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建设单位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1-2024-094-M）。

3、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4、长春基地污水排口（原有）设有COD在线监测仪并与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水、雨水排放口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补测，出具了本项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收料、调合、过滤、分装等生产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长春化工基地排放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TOC）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合法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量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和程序完善相关工作。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应按相关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加强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按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达标排放并开展相关自行监测工作。

3、本次验收仅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项目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应进行全流程安全风险辨识，相关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满足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如安全要求与环保要求发生冲突时，应重新核实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王志兵	
2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张立刚	
3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陈洪旺	
4	速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刘小伟	
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霞	
6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丁亚光	
7	南京工业大学（专家）	张宇峰	
8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专家）	张	
9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专家）	刘松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1.2 施工简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现场调试，同步开启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241012340361）。我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2024 年 9 月 22 日，由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设计、施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的基础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进一步完善、补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建立



了 EHS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由 EHS 部门、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等成员组成。其中 EHS 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公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其主要内容规定了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内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内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常熟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提出的要求，公司级演练每年进行应急演练，每次演练均进行记录，并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

（3）环境监测计划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EHS 环保管理部门即刻严格排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以长春化工基地总厂界外设置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